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申請清洗豁免
及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之確認

茲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
及特別交易；(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4)申請清洗豁免(「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經計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彼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並載於通函「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意見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